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主席：本校林淵淙總務長

紀錄：許湄琦

出席人員：田偉文委員、施智閔委員、莊婉君委員、余祥華委員、林耕需委員、
陳慶能委員、童永年委員、李宛儒委員、羅尹秀委員、毛睿翎委員

請假人員：鍾昭宇委員、黃信銘委員、施欣宜委員、王亮鈞委員、楊士奇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室盧貴美主任、人事室陳怡秀主任、資產經營管理組張瑞華組長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會議資料p.5~8】：確認。

肆、報告事項：(詳簡報)

【第一案】

案由：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提醒公共區域勿堆置私人物品及易積水容器，以利環境清潔維護。

說明：汛期已至，本校前已進行宿舍區除草及植栽修剪，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提醒公共區域勿堆置私人物品及易積水容器，以利環境清潔維護，並確保公共衛生。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及短期宿舍工程。

說明：學校職務宿舍及短期宿舍屋齡平均約35年，為提供安全舒適住宿環境，照顧本校住宿教師職員及訪問學人，今年度分別辦理「教職員宿舍區之建物周邊排水設施(含路面及化糞池下陷回填)修繕工程」、「短期宿舍設計建置及汰換(開口契約)」及「短期宿舍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第三案】

案由：109年公共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檢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安防護組5月20日函文，每月辦理校內5棟職務宿舍(B棟、甲棟、乙棟、丙棟及丁棟)公共安全設施自主檢查及回報。
- 二、經檢查發現之設備缺失、老舊應修繕項目已於安檢管理紀錄表註記回報校安防護組。

三、經查宿舍部分建物樓梯間或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提醒上述區域私人物品應儘速清除，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四案】

案由：109年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預定時程。

說明：依據行政院函頒「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點(如附件)，各宿各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109年度第1次訪查訂於6月17日~20日辦理。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職務宿舍申請表，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依據要點第2點第2項第2款「校內單房間職務宿舍(套房)：供編制內專任及因業務特殊需要之約用人員申請。本校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員)借用總戶數不得超過五戶，約用人員借用總戶數亦同。」
- 二、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申請表計2份資料如附件一，經現場委員3分之2審核通過者列入候配名冊排序，如未通過者，擬另函通知申請人，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顏○○申請案(同意10票、不同意3票)，請列入候配名冊。
- 二、未通過張○○申請案(同意2票、不同意9票)，請另函通知申請人。

【第二案】

案由：109年5月31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二，包含以下：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雖不影響實際調配，已退休人員應排除於上述名冊中，請更新資料庫，並依更新後宿舍排序名冊，依序接受申請調配。

【第三案】

案由：有關短期宿舍管理費調整案及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前宿舍平均屋齡約35年，為提供優質住宿環境，短期宿舍於109年5月起以開口合約方式進行修繕工程、傢俱購置更新，修繕工程契約金額39萬5,000元、設備(傢俱)購置及汰換工程88萬元，另配合學校汰換9年以上壁掛式冷氣空調預估金額為22萬5,997元，總金額共計150萬997元。
- 二、第一批整修計有西子灣607室及711室，除空調尚待安裝，已完成工程修繕及設備購置，詳附件三。
- 三、本案採空戶優先整修原則，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並合理反映物價指數，整修後宿舍建議進行管理費調整，建議調整方案如附件三：
 - (一)方案一:調漲10%。
 - (二)方案二:調漲20%。
- 四、預計調整日為該間宿舍工程驗收通過之次月1日起(不含空調汰換)；如現住戶持續借用未納入整修，則不調漲費用。

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採方案二調漲管理費20%，調整收費日為驗收通過之次月1日起(不含空調汰換)，如該間宿舍未納入整修則不予調漲，調整後管理費清冊如附件。

【第四案】

案由：有關約用人員扣繳津貼費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修訂後於109年4月21日經教育部核准，依據要點第15點「...扣繳房屋津貼，約用人員借用者比照編制內教職員數額扣繳...」
- 二、因編制內人員每月扣繳津貼以職等為扣繳對照基準，約用人員因無職等參照，擬參酌編制內人員各職等所對應最低薪資起算區間比照扣繳，擬扣繳數額表列如下：

職等 (編制內)	薪資區間 (編制內)	薪資區間 (約用人員)	每月津貼 扣繳金額
講師、助理教授、 副教授、教授			700
薦任 8 職等至簡任	<u>55,775</u> 以上	55,775 以上	700
助教			600
委任 4 至 7 職等、 隊員	<u>38,990</u> ~62,640	38,990~55,774	600

委任 1 至 3 職等、 雇員	<u>29,060</u> ~46,635	29,060~38,989	500
技工、工友	<u>25,365</u> ~34,075	25,365~29,059	400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 案 人：陳慶能委員

案 由：有關太平洋大廈擬調漲大廈管理費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於太平洋大廈計有20戶房舍，其中16戶已分配、4戶為空戶。
- 二、太平洋大廈預計調漲大廈管理費每坪10元、店面每坪5元，前經住戶投票結果77票贊成調漲、39票反對調漲，該棟大廈將於6月賡續召開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此案，本校是否授權住戶出席會議投票及表示意見。

決 議：大樓管理費均由獲配住戶繳交，原則授權委託由現居住戶出席會議，空戶則委由資產組或現住戶代表出席。

柒、散會：13:40。

108 學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日）中午12時20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12月20日以前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排序表，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職務宿舍排序表如附件一，包含以下：

- 一、學人多房間宿舍（3房2廳以上）排序名冊。
- 二、多房間宿舍（2房1廳）排序名冊。
- 三、多房間宿舍（1房1廳）排序名冊。
- 四、單房間宿舍（套房）排序名冊。

決議：確認宿舍排序名冊，併依序接受申請調配。

執行情形：於109年3月5日以書函通知職務宿舍空戶申請進住登記表，宿舍調配結果請參閱「職務宿舍調配確認名冊」（詳附件）。

【第二案】

案由：為利職務宿舍管理維護，有關職務宿舍管理費調整案及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品保中心108/7/10中校發字第1080100063號函之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內部稽核所提「各單位力行開源節流措施改善及興革建議」辦理：教職員工宿舍與活動中心住宿部近二年支出大於收入，不敷支出，宜積極改善。對此之建議：依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辦法規定，宿舍管理費得依軍公教調薪幅度簽核調整之，經查宿舍管理費已多年未依調薪調整收費標準，建議得適時評估調整收費標準以反映成本。
- 二、復依據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13點略以，（一）基本費：新臺幣伍拾元乘以建築面積，基本費之數額由調配委員會逐年檢討修正。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得依每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簽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第14點略以，所收取宿舍管理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設立專戶管理，依專款專用原則，作為宿舍興建、折舊、維護修繕及管理之用。
- 三、自86會計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開始自籌部分財源，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需提高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再者，於此期間(86年~107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幅度合計達21%，上述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每平方公尺50元則皆未調整，致使宿舍管理收支於開始依規定提列折舊後無法平衡，目前僅能進行一般性小型維修事務，近年需大筆經費維修項目，例如B棟屋頂及丁棟屋頂防水工程

，採專簽向校方借支，並於之後分年攤還，以此觀之，每年財務狀況收支愈行惡化，對宿舍管理及維護恐有不利之影響。

四、另針對以上年度折舊攤提經費數，復於108年12月初依財產管理系統資料重新計算職務宿舍需攤提數，109年由原先335萬降至276萬1500元，可減緩財務惡化速度，惟考量宿舍屋齡平均已達34.4年，須修繕處勢必增多，收支缺口仍無法彌平，以下是109年初步規劃宿舍整修項目，如下列：

(一) 甲棟、丙棟及B棟宿舍周邊排水溝重新施作及B棟臨馬路路面及化糞池下陷回填，初估經費需求約155萬元。

(二) 短期宿舍整修改善案，初估經費需求約13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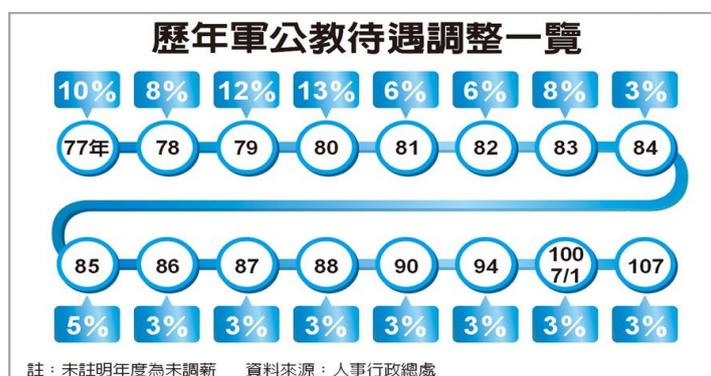
五、為有效改善此狀況，參考其他國立學校收費標準、歷年軍公教調薪幅度及107~108年宿舍收支情形，擬訂管理費每平方公尺計算基準調整幅度方案如下，請討論。

(一) 甲案：調幅10%，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每平方公尺55元。

(二) 乙案：調幅20%，宿舍管理費計算基準每平方公尺60元。

(三) 丙案：其他調幅。

學校	中山	台大	成大	清大	中興
職務宿舍管理費基準	50元/m ²	121元/m ²	10.64~23.73元/m ²	60元/m ²	67~101元/m ²



六、檢附107~108年宿舍收支情形、調整後各案試算經費及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緩議，不限近2年之收支情形，請提供整理歷年收支數、折舊攤提計算方式，包括建物大修後能否延長折舊攤提年限、此遞延費用將增加建物現值，拉高之後每年折舊金額，如採借支方式辦理，恐有重複計算支出之虞等因素，請承辦單位釐清後再議。

執行情形：本案緩議，另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3年1月30日召開之「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紀錄，略以，有關符合「代管資產」大修定義之維護及裝修費用，應重分類為「遞

延費用」科目，其攤銷年限不得超過整體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或5年。另提供「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附件)，依據基準第三點「各機關得參酌職務宿舍坐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供參。

【第三案】

案由：為利短期宿舍管理，有關短期宿舍費用收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將校外短期宿舍之大樓管理費納入每月收費項目，另外西子灣大樓之網路費建議亦一併納入收取，統一由資產組代為繳納，以減少外籍訪問學者與大樓管理員溝通不良之情況或短繳情形發生。
- 二、另外，短期宿舍考量借住人員借住期限可能很短，擬比照武三村宿舍增設寢具提供使用，惟於最後一期費用時加收 700 元寢具清潔費。續住借用時，則僅倍增原管理費數，代收代付項目則維持不變。
- 三、檢附依上述調整後之短期宿舍管理費一欄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自109年1月起由資產組代為繳納西子灣短期宿舍管理費及網路費，再由資產組向借住人員收取款項。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納入約用人員，並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二、依據本校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決議辦理。
- 三、檢附約用人員申請職務宿舍可行性分析(如附件四)。
- 四、有關約用人員納入本委員會與否及比照編制內人員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請研議。

決議：

- 一、通過約用人員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單房間宿舍，其中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之第 9 點第 2 款職務及職等以”12 點”計點，惟其借用總戶數以 5 戶為限，其申請資格須符合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 2 款第 2 目，略以: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二、授權承辦單位依上述決議及第二案委員所提關於委員任期修正為 2 學年，修正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送各委員確認。

三、通過修正本校「職務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如附件四修正草案，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於109年4月1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復經報教育部109年4月21日核備並同步公告於資產組網頁及函知各單位開放申請。

報告事項

汛期已至，本組前已進行宿舍區除草及植栽修剪，為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提醒公共區域勿堆置私人物品及易積水容器，以利環境清潔維護，並確保公共衛生。

公告
中庭除草及雜物清運

- 一、施作範圍：B 棟職務宿舍一樓中庭
- 二、施作期程：109 年 4 月 27 日(一)~5 月 1 日(五) 08:00~17:30
- 三、注意事項：
因應汛期將至，為預防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將進行除草(含非景觀性植物)與雜物清運(含未使用盆栽等)作業，請於 4 月 26 日(日)前移除私人物品，造成不便之處，祈請見諒！感謝您的配合！
- 四、聯繫窗口：分機 2372 許小姐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敬啟
109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事項

109年度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及短期宿舍工程

短期宿舍設備建置及汰換(開口契約)

- 契約金額：880,000元
- 履約期程：決標日次日起(109年4月18日)
~109年10月31日止。
- 已完成西子灣2間短宿建置。

短期宿舍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 契約金額：395,000元
- 履約期程：開工日起(109年5月4日)
~109年12月10日止。
- 已完成西子灣2間短宿建置。

教職員宿舍區之建物周邊排水設施 (含路面及化糞池下陷回填)修繕工程

- 契約金額：1,320,000元。
- 施工期程：109年6月5日~109年7月31日止。
- 適逢汛期，廠商規劃於6月5日進場。



西子灣711室



簡約、暖色、木質調，打造溫馨居家風



西子灣607室



善用既有陳設，新舊搭配打造嶄新風格

報告事項

109年公共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

- 辦理情形：依據本校校安防護組5月20日函文，每月辦理校內5棟職務宿舍(B棟、甲棟、乙棟、丙棟、丁棟)公共安全設施自主檢查及回報。
- 檢查結果：設備缺失、老舊應修繕項目已於安檢管理紀錄表註記回報校安防護組。



安全門



消防栓



消防栓



滅火器



緊急照明燈



出口燈



樓梯間

國立中山大學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紀錄表

棟別：_____ 樓層：_____ 系所：_____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類	項目	檢查內容(請參考附件圖示表)	查核結果	缺失情形(紀錄:周圍房號略述缺失)
公共 安全 檢查	安全門	1.安全門(防火門)需有自動關閉、壓氣門起功能動作正常。 2.安全門無拆除及上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逃生 路徑	樓梯、樓梯間、走廊、通道無障礙物品(含佔用法定空間隔間)且保持逃生避難路線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火 區劃	安全門(防火門)關閉或防火捲門故障、周邊無影響關閉之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 安全 檢查	滅 火 器	1.壓力指示針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綠色標示區)內。 2.有效期內設置使用。 3.設備放置固定位置,外觀無受損、不潔、老化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 內 消 防 栓	1.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且箱內有水帶2條及瞄子1個。 2.系統標紙無損壞及指示燈亮。 3.無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 口 、 方 向 燈	1.設備燈亮,燈具無脫落、污損之情形。 2.設備周邊無遮蔽影響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 照明 燈	緊急 照 明 燈	1.照明強制面電源指示燈亮。 2.按下測試按鈕後顯示功能正常。 3.照明燈具無脫落、污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1.用電、用水、明火使用無安全疑慮。 2.室內天花板消防探測器無脫落或移動之情形。 3.其他有影響建築安全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使用單位			檢安防護組	

註：請各單位於每月30日前填寫本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繳回檢安防護組。.....109/05/15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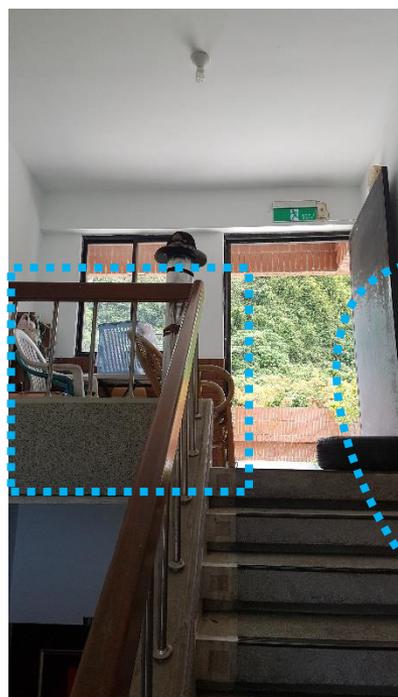
報告事項

109年公共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

部分建物樓梯間或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提醒上述區域勿私人物品應儘速清除，以確保公共安全。



甲棟一樓樓梯間



丁棟頂樓樓梯間



乙棟滅火器前



B棟消防栓前



109年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預定時程

宿舍別	戶數	預定訪查日期
B棟	46	6/17
丙棟	32	6/18
丁棟，甲棟	10+8	6/19
乙棟	10	6/19
香格里拉大樓	9	6/20
文星樓	2	6/20
太平洋大樓	16	6/20
西子灣大樓	17	6/20
總計	150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

96年2月27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60302183號函分行

102年3月28日行政院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0號函

- 一、為期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常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有明確之認定依據，以維護宿舍建置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宿舍如下：
 - (一) 首長宿舍。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
 - (四) 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
- 三、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
 - (一) 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
 - (二) 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
 - (三) 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
 - (四) 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
- 四、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

- (一) 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
- (二) 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
- (三) 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 (四) 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
- (五) 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
- (六) 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

五、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一)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
-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
- (三)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
- (四)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並經管理機關審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

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六、各宿舍管理機關應依據訪查紀錄、回覆情形或輔助措施等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宿舍借用人是否符合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並依本原則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短期宿舍管理費調整通過方案

宿舍	房號	現行管理費/月	調整後管理費/月	備註
西子灣	607	2000	2400	已完工，正辦理驗收
西子灣	711	2000	2400	已完工，正辦理驗收
文星樓	112	1200	1440	預計7月施作
文星樓	114	1000	1200	預計7月施作
文星樓	115	1000	1200	預計7月施作
丙棟	306	3500	4200	預計8-9月施作
西子灣	606	3000	3600	預計8-9月施作
西子灣	806	2000	2400	預計8-9月施作
B棟	214	4500	54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B棟	301	2500	30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丙棟	105	3000	36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甲棟	101	6000	72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太平洋	504	5000	60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605	2000	24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613	2000	24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707	2500	30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708	2000	24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803	2500	30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805	2500	30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808	2000	24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812	3500	42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西子灣	813	2000	2400	有居住者，持續借用
甲棟	502	6000		經評估無須更新
武嶺	3001	13750		經評估無須更新
武嶺	3101	7420		經評估無須更新
武嶺	3102	7420		經評估無須更新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 間 :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 : 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召 集 人 : 林總務長淵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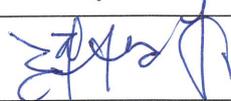
主 席 : 林總務長淵淙

林 淵 淙

教師代表: 田偉文委員、施智閔委員、鍾昭宇委員、黃信銘委員、莊婉君委員、
余祥華委員、施欣宜委員、林耕霈委員、陳慶能委員、王亮鈞委員、
童永年委員、李宛儒委員、楊士奇委員

職員代表: 羅尹秀委員、毛睿翎委員

列席代表: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

序號	出列席人員	簽到欄	序號	出列席人員	簽到欄
1	施智閔委員		14	羅尹秀委員	羅尹秀
2	童永年委員	童永年	15	毛睿翎委員	毛睿翎
3	莊婉君委員	莊婉君	16	秘書室	請假
4	田偉文委員		17	人事室	
5	鍾昭宇委員	請假	18	主計室	詹文美
6	黃信銘委員	請假	19	資產組	張瑞亭
7	余祥華委員	余祥華	20	"	許涵琦
8	施欣宜委員	請假	21		
9	林耕霈委員	林耕霈	22		
10	陳慶能委員	陳慶能	23		
11	王亮鈞委員	請假	24		
12	李宛儒委員	李宛儒	25		
13	楊士奇委員	請假	26		